

衍生金融工具会计计量问题研究

文/胡佳斐

一、衍生金融工具的概念

衍生金融工具首先是金融学中的一个基本概念，它可以理解为一种双边合约或付款交换协议，其价值取自或派生自相关标识的商品或资产的价格及其变化。由此可以认为，衍生金融工具是指价值派生于某些标识的物品价格的金融工具。其中，标识的项目包括债券、商品、利率、汇率和某种指数等。具有衍生性、杠杆性、时态未来性等特征。按种类可分为金融远期合约、金融期货合约、金融期权合约、金融互换合约。

二、会计计量和会计计量模式

会计计量是会计信息系统的核心职能，因此，会计计量研究在整个会计理论研究中一直占有重要地位。会计学界对会计计量概念的表述不尽相同，但就其本质而言，认识却是一致的。所谓会计计量，按美籍会计学家井尻雄士的说法：“会计计量就是以数量关系来确定物品或事项之间的内在数量关系，而把数额分配于具体事项的过程”。IASC 则把计量定义为：“确定财务报表的要素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中予以确认和列示的货币金额的过程”。一个完整的会计计量模式，除计量对象外，还包括两个要素：计量尺度和单位，以及计量属性。第一，会计计量对象是指在每一个会计主体范围内，财务会计能够反映和控制的经济事物与经济行为；第二，会计计量的尺度，即计量所采用的标准量度，有货币、实物、劳动三种，会计计量采用的是货币计量假设。因此，会计计量单位主要是货币单位，它至少存在两种形式：一是名义货币单位，即各国流通货币的法定单位，不对不同时期货币的购买力加以调整；二是不变价值货币单位（一般购买力单位），是以一定时日的货币的价值为基础，将其他时日的名义货币单位调整（用物价指数来测算）到该基础上，从而使不同时期的货币保持在不变价值的基础上。会计计量通常使用的是名义货币单位，并且假定其价值不变；第三，会计计量属性是指被计量对象要予以数量化或计量的方面。一般而言，计量对象能够从多方面予以量化，自然就存在着不同的计量属性。如历史成本、现行成本、现行市价、可实现净值、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影响会计计量属性选择的因素主要有会计目标的影响、资本保全理论的影响、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技术因素。

三、衍生金融工具对传统会计计量理论的冲击

在传统财务会计理论体系中，历史成本是会计计量的基础，即以交易中发生的原始成本作为入账依据，要求会计主体保持历史成本直到相应资产已耗用或负债已经清偿为止。而衍生金融工具在确认时只产生了权利和义务，交易尚未发生，往往无从得到历史成本。另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从合约的签订到最终的对冲或交割，要经历一段时间，在这一时间过程中，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场价值处于不断变化中。这种合约市价变动引致的损益变动在历史成本计量基础上无法得到正确的计量。在衍生金融工具广泛运用的今天，单一历史成本计量显得无能为力，如何有效计量衍生金融工具，揭示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进而趋利避害，这是衍生金融工具对传统历史成本会计计量属性提出的挑战。初始计量，当资产价值频繁变化时，已不能满足信息使用者的要求，后续计量在所难免。有的资产甚至根本不存在历史成本，如衍生金融工具，仅仅是一种合约，从签约到结算过程，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价值处于不断变动中，需要经常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正是由于会计环境的巨大变化，带来了资产形态的巨变，使得会计计量已不能停留在以历史成本为主的初始计量基础之上，而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的后续计量则迎合了信息使用者需求的变化，推动会计计量的重心从初始计量向后续计量转移。

四、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问题

（一）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一般原则

从公允价值的定义可以看出，公允价值来自于公平交易的市场，是参与市场交易的理智双方充分考虑了市场的信息后所达成的共识，这种达成共识的市场交易价格即为公允价值。因此，公允价值实际上是与公平市场的交易价格相一致的，我们可以将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作为其公允价值，这就是所谓的市价法。虽然公允价值必须在公平交易的不受干扰的市场中才能产生，但若无相反的证据证明所进行的交易是不公正的或非自愿的，市场交易价格即为公允价值，计量客体的价值凡不是在市场上达成的，而是其他不同主体的主观价值判断形成的都不能视作公允价值，因为不同主体得出的价值信息缺乏可比性。在找不到所计量项目的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参考类似项目的市场价格来确定所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这就是类似项目法。有时在市场上也寻找不出相类似的交易价格，则必须在允当、合理的基础上，采用一定的估价技术对所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做出估

计，这就是估价技术法。估价技术法可以选择期权定价模型、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合理的估价技术。一般认为，在确定所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时，要从这三种方法中选择一种，而这三种方法的采用是有一定程序的。通常情况下，首先的方法是市价法，因为一个公开的市场价格通常是最为令人接受，从而也是最公允的；在找不到所计量项目的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往往采用类似项目法，通过按照一定的严格条件选取的类似项目的市场价格来决定所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而当所计量的项目不存在或只有很少的市场价格信息，从而无法运用市价法和类似项目法时，则考虑采用估价技术法对所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做出估计。这就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一般原则。

（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1、市价法

市场价格，不论其来源如何，都被认为是对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最好的反映。因为一个公开市场上的价格，通常是公允的和可接受的，相对而言也是容易得到的。在应用市价法时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1）所采用的市场价格最好是活跃市场中的交易价格。所谓活跃市场是指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市场：市场中交易的项目是同质的；通常可在任何时候找到自愿的买方和卖方；价格公开。

（2）该市场价格，应采用最近的市场价格，最好是计量当日的市场报价。若找不到计量日的市场价格时，可以考虑采用之前最近的市场价格，但是，计量日和市价日之间由于时间的流逝和市场条件的变化而对公允价值产生的影响，应当加以合理估计。

（3）当衍生金融工具存在不只一个市场标价时，应当选取最有利于企业的一个市场价格。

“最有利”是指企业通过合理的方式在市场中获得的最优价格。具体而言，就资产来说，是指最高的脱手价格，对负债来说，则意味着最低的清偿或转移价格。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考虑，企业一定会尽力寻求最有利于自身的价格。但是，这种“最有利”必须是对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本身而言最有利的价格。例如，一个企业在确定最有利市场价格时，可能是从企业整体的目标来考虑的，其结果可能是所得到的价格并不是对该单项衍生金融工具最有利的。这时，企业对该项衍生金融工具的计量就不是公允价值计量。

（4）市场价格中存在与所计量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权利和义务并不直接相关的部分，对于这部分价格，应予以剔除。值得注意的是，并非只要所计量项目存在相应的市场价格，该价格就一定是所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以下几种情况不能将市场价格引用为所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

2、估价技术法

当衍生金融工具不存在或只有很少的市场价格信息时，应当考虑采用适当的估价技术来确定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估价技术法是公允价值计量方法中实施难度最大的一个，也是争议最多、对公允价值计量客观性影响最大的一个。所谓适当的估计技术，是指通过资产的估价技术所得到的公允价值能反映出企业在计量日的市场状况下，在正常公平交易中，售出一项资产所能得到的金额；或通过负债的估价技术所得到的公允价值应当反映出企业在计量日的市场状况下，在正常公平交易中，重新产生一项负债所能收到的金额，或清偿一项负债应支付的金额。如果某一估价技术为大多数的市场参与者所采用，那么企业也应该采用这一估价技术，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更为成熟的估价技术可能得到更为精确的结果。如果没有一项为大多数参与者所采用的估价技术，那么企业应该发展自己的估价技术，但这种估价技术的采用应该与交易的经济实质保持一致，并比较估价结果与实际交易价格，不断调整估计技术。

3、矩阵法

在找不到所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必须采取其它的计量办法，首先考虑的是在市场上寻找是否存在相类似的衍生金融工具计量项目，如果存在，可以使用类似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作为其公允价值。所谓矩阵法，是指参照与被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具有类似期限和风险，有市场标价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调整相关影响因素来确定被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方法。矩阵法主要适用于：被计量衍生金融工具本身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开标价，而与之类似的衍生金融工具却有活跃市场的公开标价。在应用矩阵法时，最关键的就是“类似”的参照项目的确定。所谓的类似参照项目是那些与所计量的衍生工具具有相同现金流量形式的项目。因为，具有相似的现金流量形式的两项衍生工具，对于经济状况变化的反应也是类似的。通常，确定两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相似的具体步骤如下：第一，要确定所要计量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期望现金流量。第二，需要选定另外一个初步认为具有相似特征的衍生金融工具。第三，比较两项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以确保它们是相似的。第四，评价在一个项目中影响其价值的因素，如现金流量期限、利率、风险等，是否在另一个项目中同样全部得到了反映。如果存在这样的未被反映的因素，应对该因素的影响能否被合理剔除做出确认。如果不能确认，则这两项衍生金融工具不相似。最后，就是判断两项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面对经济状况变化时是否按照同样的方式变化。如果不是，则它们也不相似。

总之，在判定一项衍生金融工具是所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类似项目之后，并不意味着其市场价格就是所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者成为该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参考价值，还应该参

相关链接

现阶段养老保险对个人储蓄影响的实证研究
农村金融改革新模式——浅议农村资金互助社
我国地下钱庄成因的经济学分析
盈余外汇储备的弊端分析与建议
预期人民币升值下的投资策略
衍生金融工具会计计量问题研究
我国商业银行的营销策略分析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的法律风险防范
商业保险公司管理企业年金的对策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 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 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 100020 电话/传真: (010) 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 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